「鄭高輝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108.11.10訂定

第一條：本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係由「鄭高輝慈善基金會」捐贈新臺幣五萬元為獎學金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清寒優秀之學生共十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五千元。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：凡取得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獎學金：

1.第二學期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

2.無曠課及懲處紀錄之學生。

3.家境確屬清寒者。

第四條：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填具申請書。

2.前學期成績單。

3.無曠課及懲處紀錄

4.家境清寒證明文件(由導師、村里長或區公所出具清寒證明)。

第五條：本項獎學金申請學生人數如超過所定之名額時，按下列原則決定之：

1.按成績高低依次錄取。

2.成績相同者，低收入戶優先。

3.其他特殊狀況

第六條：申請文件請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核定名單送鄭高輝慈善基金會備查。

**「鄭高輝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姓名 |  |
|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|  | | |
| 附繳證件 | 1.前學期成績單。  2.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 3.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| | |
| 家長簽名 |  | | |
| 導師推薦及簽名 | **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 | |

**國立臺南高商「鄭高輝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**

**申請人自傳暨獎學金運用計畫**

班級 姓名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自傳**  **二、獎學金運用計畫** |